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七條及第八條

人的尊嚴與身心完整之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七條與第八條釋義

姚孟昌^{*}

大 綱

第七條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 一、事例
- 二、個人享有免受酷刑、侮辱性待遇或懲罰之權利
- 三、酷刑
- 四、不人道、殘忍或侮辱性待遇與處罰
- 五、禁止醫學或科學實驗
- 六、根據第七條的國家義務利
- 七、附記

第八條 〔奴隸與強制勞動〕

- 一、序言
- 二、禁止奴隸制度與奴隸貿易（第八條第一款）
- 三、禁止役使（第八條第二款）
- 四、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與其例外情形（第八條第三款）
- 五、附記

^{*}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學博士；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主任。

第七條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任何人不得被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尊重人性尊嚴的義務自然要求人不能任意擺佈他人。誰握有更大的政治、技術、經濟權力，不能據此來侵犯較弱者的權利。」- 教宗本篤 21 世（2007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一、事例

「10 月 2 日晚上 9 點 30 分許，在莫名奇妙的情況之下，我被送至禁閉室，次日晚十點左右又被帶至一小房間中，有一位穿著便服人士，叫我撰寫 85 年 9 月 12 日以後的所有作息，寫到約凌晨一點許，及 4 日凌晨，位於我正前方的電視突然打開，繼而畫面傳來一個人的解剖畫面，詢問下得知為女童之解剖錄影帶，我覺得很噁心，叫他關掉。但他卻說不行，因為他沒看過，要我陪他一塊看，而且叫我猜猜看兇手是何許人也。我回答是變態的傢伙。

不久自稱為總部的長官進來，二名少校一名中校、一名上校一同進來，中校一見我立刻衝上前來，一手摘了我的眼鏡，另一手緊握欲打我的姿勢，但隨即停止，轉而命令我站在桌上想一想，又改叫我站在椅子上，之後又改跪在桌上，最後叫我跪在椅子上，喝令注意看電視。此時背後突然被上校偷襲打了三四下，並說江國慶我們找的好苦啊！...

之後我便套上了眼罩，戴上手銬。接者被拉扯行走感覺上了車，下車後又步行了一段路，等眼罩摘掉後發現在另一個小房間。左右有強烈的燈光射向我的臉，接者那四位軍官便順著官階輪流問我，九月十二日中午我人在哪裡？...

另一位鄧姓少校一直命令我作體能，體力有限又在深夜難免不支。但是少校完全不理會反而用電擊棒來恐嚇我，沿著大腿內側來回行走，那種若有似無的電強力吸引著汗毛，滋味很不好受。…鄧姓少校又威脅我，你不要執迷不悟，教官找你來是要為你好，教官會救你。只要你合作幫我們解除壓力，保證你會沒事而且外面有很多更可怕的人在等你。時間一到，證據送上去，你被他們碰到就只有死路一條。…

不止一天的偵訊，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十月二日，天天遭人訊問心中的疲憊已達到極限，而令我更無力的是為什麼偏偏找上我。難道因為我在營站上班嗎？」——（監察院為國防部違法偵訊江國慶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所提糾正案，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¹

江國慶全身疼痛，失去自由與尊嚴，他被恐嚇也被侮辱，他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陷入這樣的困境。面臨死刑威脅的他，完全無能為力，也得不到任何協助。這時，他漸漸明白自己不過是辦案人員急於處理掉的燙手山芋，但他不懂的是-國家怎麼可以這樣對待我？

一個宣稱法治與尊重人權的國家該如何看待國家用酷刑、殘忍與有辱人格待遇的處罰施加於他人的情形？在其管轄領域中發生酷刑這等情事時，國家有何責任？國家如何消除各種形式之酷刑與非人道及有辱人格的處罰？是否有任何正當理由或需要，必須允許國家進行酷刑？

二、個人享有免受酷刑、侮辱性待遇或懲罰之權利

個人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源自於「人的尊嚴以及人的完整性不受侵害與貶損」原則。確保生命的神聖不可侵犯與維護個人身心健全，是近代民主立憲國家與國際人權法制

¹ 參考，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y.gov.tw/XMLPOST/xml_di/attach/0992600363-1.DOC，（最後瀏覽日，2011/3/14）

發展的目標，更是促進人類安全與福祉的基礎。因此禁止酷刑不只明白地被各種區域性或普遍地性公約所承認，並且已被列為在任何情況都不得被減損的絕對權利。²酷刑甚至被視為已經具有強行法（*Jus Cogens*）之地位。這意味著，它對國際社會的每一個成員都具有約束力，不論該成員是否批准了明確規定禁止酷刑的國際條約。

酷刑屬於國際罪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其辯護。³誠如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定義「酷刑」：「故意致使在被告人羈押或控制下的人的身體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應包括純因合法制裁而引起的，或這種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痛苦。」該規約的第7條認為「在廣泛或有系統地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的攻擊中，在明知這一攻擊的情況下，作為攻擊的一部分而實施的酷刑」將構成「危害人類罪」。

此外，1975年，聯合國大會回應非政府組織的積極活動，通過了《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大會於1981年設立了聯合國援助酷刑受害者自願基金，對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的組織提供資助。聯合國大會也在1984年通過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該公約於1987年生效。由一個由獨立專家組成的「禁止酷刑委員會」監督該公約在各國的實施情況。1997年12月，大會宣佈6月26日為聯合國援助酷刑受害者國際日。2002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任擇議定書，使得「禁止酷刑委員會」可以對所有監禁場所進行預防性探訪。該議定書也呼籲各

²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1949年國際紅十字會日內瓦公約之共同的第三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與第十五條第二款、《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公約》第五條、《美洲人權公約》第五條第二款連同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與第四條第二款。

³ 《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第三條揭示：「任何國家不得容許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非常情況如戰爭狀態或戰爭威脅、國內政治不穩定或任何其他任何緊急狀態，均不得用來作為施行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理由。」

國建立國家的探訪機制。⁴經驗證明，國際與國家探訪機構對於監獄或拘留處所定期與不定期的探查，不只可對拘押處所的條件提出改善建議，更是預防酷刑的有效措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則明白揭示個人有不受酷刑或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條文強調個人主觀權利的特性，而非僅僅課予國家義務。關於第七條是否被違反的問題，「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無須明確界定條文中每一款違反行為的概念，蓋一個國家爭辯其行為是屬於酷刑或僅僅是侮辱性待遇並無意義。判斷國家行為是否為不人道或殘忍必須按照受害人實際所接受的待遇、行為之目的與手段的嚴厲程度而定。⁵「人權事務委員會」提醒締約國，第七條積極要求締約國必須通過立法與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每一個人免遭第七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份、還是以其官方身份以外的身份或以私人身份行事。⁶

三、酷刑

第七條並未對於「酷刑」有所定義，因此在理解上往往參酌《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

「酷刑是指政府官員、或在他慫恿之下，對一個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體上或精神上極度痛苦或苦難，以謀從他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或對他做過的或涉嫌做過的事加以處罰，或對他或別的人施加恐嚇的行為。酷刑是過分嚴厲的、故意施加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7

或引用 1984 年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之規定作為解釋參考：

⁴ 該議定書已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⁵ 參考第二十號一般意見書第四段。

⁶ 參考第二十號一般意見書第二段。

⁷ 聯合國大會第 3452 (XXX) 號決議第一條，附件。

「酷刑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

據此，酷刑必須包含三項實質要件：

- I. 須有故意造成他人嚴重的精神或肉體上痛苦與磨難的行為，但該行為卻不是以造成他人的死亡為目的。
- II. 該行為的目的是為了對於他人進行處罰、恐嚇或歧視。
- III. 主要是由具有公職人員或以政府名義出面者為之。

上述三項要件使得酷刑能與其他被歸類為非人道、殘忍或侮辱性待遇區別。蓋手段越殘酷、造成他人的痛苦與磨難越嚴重、行為者越故意，行為人公職身份越確定，那麼國家行為被認為是違反禁止酷刑規範的情事就越明確。

人權事務委員會也承認第七條具備橫向效力，即使犯下此種罪名的人並無任何法定權力或已經逾越法定權限，締約國仍有義務確保個人免受酷刑侵犯，更須立法禁止此等罪行。

1. 酷刑的動機與目的

實施酷刑的動機固然不同，但各國藉由酷刑以維護統治權威、威嚇人民、鎮壓異己卻相當普遍。也包括使用酷刑或虐待來逼取情報或使人屈服。實施酷刑幾乎是威權體制或非民主政體的特徵之一。酷刑對受害人身體造成無可回復的損傷，更折辱他人意志與人格。因此，酷刑對國家法治與人權維護形成重大威脅。禁止酷刑也是檢測國家統治之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判準。

2. 酷刑的進行方式

任何物件均可作為酷刑的工具，今天酷刑技術已經發達到可以在人體上不留痕跡，卻對於受害人的內臟和精神造成危害。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審查個人來文時發現，受害人往往在最初被審問階段即與外界隔離；被有系統的毆打；被電擊手指、眼皮或是私處；戴著手銬腳鐐、赤身裸體地長時間站立；被用繩索和鐵鏈長時間吊起或以香煙或火鉗燒炙；被推壓撞擊牆壁或地板；反覆浸泡於血、尿、嘔吐物與排泄物中；赤身裸體地面對動物的作勢撕咬；被性侵強姦；被灌水或被關押於高溫或寒冷的空間中。

精神上的酷刑包括：被斷絕飲食、剝奪睡眠或衛生設施；被長期地單獨緊閉或被剝奪與其他人乃至於外界的聯繫；被強迫觀看對他人的酷刑、槍決、模擬死刑或肉刑；持續地處於侮辱或恐怖的狀態等等。

四、不人道、殘忍或侮辱性待遇與處罰

所有的懲罰都包含一種強制、令人難堪甚至是對於個人尊嚴的折辱。懲罰是否達到違反第七條的程度必須經由比例原則檢驗。延長單獨拘禁的事件可能違反第七條。⁸禁止受刑人與其家屬書信往來也是屬於不人道之待遇。⁹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明確指出，某些在監獄中進行意圖羞辱犯人或令其感覺不安的任意行為；¹⁰令囚犯赤身露體或長期保持固定姿勢；¹¹把犯人的食物飲水或衣物床墊扔出囚室；¹²將酷刑的受害者棄之不顧不予醫療；¹³監獄整體環境過於惡劣；污損浸泡犯人的床上用品等皆被認定為是侮辱性的待遇。¹⁴此外，對受害者家屬而言，因為長期生活在擔心家人安危的境遇中，他們也等同蒙受了不人道的待遇。人權事務委員會還認為，為保護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兒童、學生和病人，禁止的範圍必須擴及體罰，包括以毒打作為教訓

⁸ 參考第二十號一般意見書第六段。

⁹ No. 845/1998.

¹⁰ No. 139/1983.

¹¹ No. 147/1983. No. 37/1978.

¹² No. 320/1988.

¹³ No. 414/1990.

¹⁴ No. 615/1995.

和懲戒措施。¹⁵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七號一般意見書指出，肉刑與毒打也是屬於不人道、殘忍或侮辱性待遇與處罰。自 1997 年起，人權事務委員會反覆重申-無論應該懲罰的性質為何？也不論受刑人的罪行如何殘忍，對受刑人施加鞭笞都是侵害其根據第七條享有之權利。¹⁶

執行死刑時應儘量減少身心痛苦。公開執行死刑因為具備羞辱的意味，因此被認為是對於第七條的違反。另外一方面，秘密處決則構成對於受刑人家屬不人道的待遇。¹⁷至於在死囚牢中長期監禁並不構成酷刑或殘忍與不人道的刑罰，除非獄方將死囚關押於惡劣的監禁環境中。毆打虐待也對於死囚精神造成有害影響。¹⁸

酷刑或是不人道、殘忍或侮辱性待遇與處罰不僅侵犯受害人的尊嚴，也是對於加害者人格的踐踏。個人對他一人蓄意的傷害是嚴重違反施暴者人性與良知的行為，造成受害者與加害者彼此間反覆地恐懼與噩夢。因此禁止酷刑本身也是對於國家執法人員的保護。

五、禁止醫學或科學實驗

制定第七條後段者的原意是為了防止類似納粹對於受害者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的惡行重演。除非實驗的性質並非酷刑、殘忍或非人道，且實驗者取得當事人的自由同意，且必須是明確地表明，否則都可能違反第七條後段。對於正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的當事人，不得對這些人從事可能有損健康的任何醫學或科學實驗。違反當事人意志強行注入針劑也構成不人道待遇。

即使當事人已經給予明白同意，然而實驗效果等於酷刑時諸如造成肢體殘缺或是引發肉體或精神上劇烈痛苦，自然是不被允許的行為。對胚胎進行的實驗，若可能造成日後生命永久性損害時，亦然。根據《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如有下列情形者，被認為有悖醫療

¹⁵ 參考第二十號一般意見書第五段。

¹⁶ No. 759/1997; No. 792/1998; No. 928/2000.

¹⁷ No. 887/1999.

¹⁸ No. 606/1994.

倫理：

- (a) 應用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以協助對被監禁或拘留的人進行可能對其身心健康或情況有不利影響並且是不符合各項有關國際文件的審訊；
- (b) 證明或參與證明被監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對其身心健康不利且是不符合各項有關國際文件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處罰，或是以任何方參加施行任何這種不符合各項有關國際文件的待遇或處罰。¹⁹

六、根據第七條的國家義務

僅僅禁止酷刑與將其規定為犯罪並不足夠，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個人身心精神完整性。締約國應通知委員會，說明她們為實踐第七條採取了哪些立法、行政、法律以及其他措施。

1. 關於國家尊重個人免受酷刑侵害之義務

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收受之個人來文顯示，身處於軍警特務羈押下的政治犯較容易遭受酷刑或殘忍、非人道與侮辱性之對待的威脅，特別是在於逮捕階段與拘禁初期。當局將被害人與外界完全隔絕，傳統人身保護令的制度無從運作，創造了「不受干預」的酷刑環境。當人被拘禁而無法與律師、家庭和親屬或文明社會成員進行聯繫的時候（單獨拘押），酷刑最容易發生。人權事務委員會提醒所有國家「長期單獨拘押可能會為施用酷刑提供方便，這種拘押本身就可以構成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拘禁地點不得設置可被用於拷打或虐待犯人的任何設備。被拘禁者還需能迅速和定期見到醫生和律師，並在適當監督下（如出於偵訊工作需要必須監督的話），接見家人。

任何聲稱曾受公務人員施行或在公務人員的慫恿下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人，有權向有關國家的主管當局提出申訴，並要求該當局予以公正的審理，並進而要求當局

¹⁹ 參考聯合國大會第 37/194 號決議，附件之原則四。

將施暴者繩之以法。²⁰參與、共謀、慫恿或企圖施行酷刑的一切行為，應以違犯刑法論。不管是慫恿、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七條者均承擔罪責。國家也不得處罰或惡待拒絕執行酷刑命令者。²¹律師以及醫務人員或代表酷刑受害人採取行動者往往受到報復或威脅，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使其免受任何形式的恫嚇。

為保障被拘禁者獲得有效保護，應規定將其關押在官方確認的拘禁中心，其姓名和拘禁地點以及負責關押者的姓名應登記在方便查詢的文書中。同樣，歷次偵訊時間和地點以及在場所有人的姓名也應記錄在案，以供法律或行政查詢之用。²²

若締約國當局有相當理由確信酷刑已經發生時，儘管受害人沒有正式申訴提出，調查也應該主動為之。有效調查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項：

- (a) 澄清事實，確定並確認個人和國家對受害人及其家屬的責任；
- (b) 查明防止此種情事再度發生所需的措施；
- (c) 促進起訴和/或酌情對經查實應負責任的人採取紀律處分，並表明必要時由國家提供充分的賠償和補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經濟賠償和提供醫療服務和康復的辦法。²³

國家應確保選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公正無私、具有能力和獨立性。進行此種調查所用的方法應符合最高的專業標準，調查結果應予公佈。遭受酷刑或不當待遇的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應有機會出席任何聽訊以及取得一切與調查有關的資料，並有權進行詰問。調查員應在合理時間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其中應包括調查的範圍、程序和評價證據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據對事實的認定和適用的法律提出的結論和建議。報告還應詳述查實確已發生的具體事件、據以作出這些判斷的證據並開列作證證人姓名，但須保護的證人，則不公布其身份。

²⁰ 參考《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第八條與第九條。

²¹ 參考第二十號一般意見書第十三段。

²² 參考第二十號一般意見書第十一段。

²³ 參考聯合國大會第 55/89 號決議，附件-《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原則》。

國家應在合理時間內對調查報告作出答復，並說明擬為此採取的步驟。如調查認為關於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指控確有根據，應立即對被控違法者進行刑事、懲戒或其他追訴。大赦酷刑施暴者與國家調查與追究酷刑責任矛盾，從而使得締約國推卸她必須對於受害者提供救濟的機會。助長了社會對於酷刑無動於衷的氣氛，造成更多侵害的發生。²⁴締約國不得以加害人不再任職於公務機關為由，拒絕調查與究責。²⁵國家也不得剝奪個人獲得有效補救、包括獲得賠償和儘量恢復正常生活的權利。²⁶

監獄及看守所係受刑人服刑及監禁受羈押被告之處所，由於收容之人在上開處所均喪失一定程度之自由，不免讓外界存有收容人可能被當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對象之疑慮。故《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人原則》第二十二條即明令禁止對拘留或監禁人為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我國現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未見明確禁止對收容人為醫學或科學試驗，故政府基於第七條的國家義務應修訂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法規，使之合於公約之要求。²⁷

另外締約國若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款，如未提供被拘禁者合宜之生活水準的食物、飲水、衣著、衛生環境、醫療或活動空間，也是違反第七條前段。

2. 關於國家保障個人免受酷刑侵害之義務

固然前述定義將「酷刑、殘忍與非人道之待遇或處罰」的加害人界定為公職人員或代為執行公務者。人權事務委員並未對加害人作出嚴格區分，而是強調締約國必須立法保障每個人免受第七條所禁止之各項行為侵害。此即為公約第二條所稱之保護與實踐之國家義務。當今不乏將公共安全機構與監獄管理部門交由私人企業營運之例，拘泥於防止酷刑即使防止國家為惡的傳統觀念已不合時宜。²⁸國家有義務

²⁴ No. 322/1988.

²⁵ No. 625/1995.

²⁶ 參考第二十號一般意見書第十五段。

²⁷ 參考法務部編訂之《兩公約總論-最新案例版》。

²⁸ 諸如紐西蘭，人權事務委員會關切即使國家將監獄管理與囚犯押送的工作交給私營企業承攬，但是締約國仍需對該公司違反公約之規定承擔侵權責任。A/57/40 Vol. I (2002) 63, para 81.

保護任何人免受任何機關或私人施加之任何酷刑行為，無論加害者是私人保安公司或監獄中的其他囚犯，加害行為包括公私立學校的教師職員、家中父母或其他親屬的對學生或兒童的體罰、僱主對於其僱員的虐待（如血汗工廠和性產業）、犯罪組織對其嘍囉或人口販子對於其拐賣之人的壓迫。

為了制止前述暴行，締約國須令一切酷刑或虐待行為都構成犯罪，必須處以刑罰。治安機關、司法機關也必須採取所有適度措施防範之。國家能否有效地起訴與防治酷刑固然取決於各國狀況，然而締約國若過於消極也構成違反第七條之保護酷刑受害者的積極義務。

人權事務委員在審查各國國家報告時，也表示對某些易受侵害的群體的特別關切，包括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事件。《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將暴力定義為：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括威脅進行這類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而不論其發生公共生活還是在私人生活中。諸如：

- (a) 家庭內發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行為，包括毆打、家庭中對女童的性虐待、因嫁妝引起的暴力行為、配偶強姦、陰蒂割除和其他有害與婦女的傳統習俗、非配偶的暴力行為和與剝削有關的暴力行為；
- (b) 社會上發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為，包括強姦、性凌虐、在工作場所、教育機構和其他場所的性騷擾和恫嚇、販賣婦女和強迫賣淫；
- (c) 家所作或縱容發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為，無論其在何處發生。²⁹

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締約國說明因受強姦而懷孕的婦女安全墮胎的情況。締約國應該說明如何防止強迫墮胎或強迫絕育的措施。存在外陰殘割習俗的締約國應提供有關致力於消除這種習俗的資料。締約國提供的有關所有這些問題的資料應載有保護其第七條規定的權利遭到侵犯的婦女的措施，包括法律上的補救措施。傳統習俗中諸如對於女陰殘割、要求寡婦殉葬等，也同樣構成對於公約第七條的違

²⁹ 聯合國大會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號決議。

反。³⁰

3. 關於國家預防酷刑發生之義務

為防止出現第七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通過酷刑或其他違禁待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在緊急狀態下亦同。但通過違反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用作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的證據。³¹虐待被告，並強迫其在脅迫下作出口供或簽署口供，兩者均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七條不被強迫作不利於自己的證言或承認犯罪。³²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締約國應向民眾傳播關於第七條禁止的酷刑和待遇的有關情況。對於執法人員、醫務人員、警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必須給予適當培訓，確保執行公務者貫徹第七條的規定。

如有充份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有關當局應考慮目的國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³³如果目的國當局不能或不願意提供有效保護使他們免受非政府行為人的虐待，驅逐國也應對此負有責任。將囚犯從廢除死刑的國家引渡到另一個國家，使其必須蒙受被課處死刑的威脅與危險也違反第七條的國家義務。³⁴驅逐或引渡，若造成被驅逐或引渡者承受肉刑的危險，亦然。

七、附記：

1997 年，聯合國大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建議（第 1997/251 號決定）宣佈 6 月 26 日為「聯合國支援酷刑受害者國際日」（12 月 12 日第 52/149 號決議）。設立此國際日為的是呼籲國際社會根除酷刑並使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切實產生作用。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指出：

³⁰ 參考第二十八號一般意見書第十一段。

³¹ 參考第三十二號一般意見書第六段。

³² 參考第三十二號一般意見書第六十段。

³³ 參考第二十號一般意見書第九段。

³⁴ No. 469/1991.

「訂定酷刑受害者國際日的目的，是對酷刑受害者及家庭和群體遭受的苦難表示關注，並以集體的名義重申對酷刑及種種殘酷、非人道和有辱人格處罰的譴責。」

第八條 [奴隸與強制勞動]

-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 三（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受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任何人（不論自己或他人）都不應被視為或當作達到別人目的之手段。每一個人本身，就是獨特的目的。」——康德

一、序言

不受奴役的權利是生存權的一部。禁止奴役與禁止酷刑相同，皆為禁絕人以權力或強制方式對他人人格尊嚴進行直接侵犯。人類有奴隸制度早在信史之前且成各文明的普遍現象。我們很難想像有任何生物會像人一樣，如此恨惡他的同類？奴隸制的受害者一般是最貧窮和最易受傷害的社會群體。其罪惡在於將人降格為他人工具，且必須違

反其自由意志與福祉地受到他人剝削與壓迫。一直到 19 世紀初，才有國家基於道德、理性與經濟的理由立法廢止。只是奴役制度與酷刑一樣，在現今世界仍繼續以其不同面目出現，包括販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在武裝衝突中使用兒童、債役、販賣人體器官、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人口販運、血汗工廠、買賣新娘、或在色情產業中以毒品挾制婦女兒童等。類似奴隸制做法可能是隱秘的，這使得世人難以清楚地了解當代奴隸制的規模，更不容易揭露、懲治於根除。

奴隸制是第一個在國際上引起廣泛關切的人權問題。直接與此議題相關的四項現代公約，第一項是由國際聯盟起草的 1926 年《禁奴公約》。聯合國於 1953 年正式繼承國聯執行《禁奴公約》。締約國承諾制止和禁止奴隸販賣，廢除一切形式的奴隸制。194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要求各締約國採取措施制止賣淫並恢復娼妓的正常生活，並承諾廢止有關賣淫或有賣淫嫌疑者的法律、規章、特別登記以及其他規定。1956 年聯合國日內瓦會議通過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擴大了 1926 年《禁奴公約》關於奴隸制的定義，把債役、奴役形式婚姻、剝削兒童和青年也包括在內。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之《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婦女與兒童行為之補充議定書》則是最新立法。在這些公約中，各締約國不僅有義務制訂法令禁止奴役制度，更須在刑法中制訂相對應的制裁措施。

千禧年後，奴隸問題持續為國際社會所關切。誠如 2001 年 9 月聯合國第三次反對種族主義世界大會通過《德班宣言》強調：「奴隸制和奴隸販賣對廣大受害者造成了巨大的身心傷害，是人類歷史上罕見的反人類罪行。」因此禁止奴役不只在各種區域性或普遍地性公約中規定，也被列為在任何情況都不得被減損的絕對權利。³⁵

酷刑主要是國家機關作出的政治壓迫，奴役制度則是私人對他人的經濟壓迫。因此第八條之規定最主要要求締約國承擔保護義務，且必須以積極的作為促使各種形式奴役制度的根除，包括立法禁止各種

³⁵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四條第一款、《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公約》第五條、《美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與第四條第二款。

形式的奴役、役使、債役，且須提供有效且妥適的行政與司法救濟。

二、禁止奴隸制度與奴隸貿易（第八條第一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將奴隸制度與役使分別規定。第八條並未對於奴隸制度或奴隸買賣進行定義。在解釋第一款規定時，一般會引用 1926 年《禁奴公約》第一條：「奴隸制為對一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切權力的地位或狀況；奴隸販賣包括為使一人淪為奴隸的一切擄獲、取得或轉賣的行為；一切以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奴隸的行為；將以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的奴隸通過出賣或交換的一切轉讓行為，以及一般而言，關於奴隸的貿易和運輸行為。」³⁶

第八條第一款要求締約國負有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禁止規定能夠落實。締約國必須單獨地或與他國合作來預防奴隸制度與貿易。任何一位在於締約國的船隻、飛行器或管轄領域中的奴隸，在法律上均被認為是自由的，且應享有必要的保護。

三、禁止役使（第八條第二款）

「役使」泛指一些人對於另外一些人擁有主宰地位並可對其進行貶抑或壓制，無論他人是否已經對此役使表示同意。參考 1957 年生效之《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役使」包括諸如「債務質役」：因債務人典質，將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勞務充作債務之擔保，所服勞務之合理估定價值並不作為清償債務計算，或此種勞務之期間及性質未經分別限制及訂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狀況；「農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習慣或契約之拘束，須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勞作，並向該一他人提供有償或無償之固定勞務，而不能自由變更其身分之狀況；「童養媳」或「買賣新娘」：女子之父母、監護人、家屬或任何他人或團體受金錢或實物之報酬，將女子許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無權拒絕；「販妻」：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屬或部族，有權取得代價或在其他情形下將女子轉讓他人；或女子於丈夫亡故後可為他人所繼承；「鬻子」：兒童或未滿十八歲少年之生父生母、或兩者之一、或其監護人，不論是否為取得報

³⁶ 參考 <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docs/71.PDF>，（最後瀏覽日，2011/3/14）。

酬，將兒童或少年交給他人以供利用，或剝削其勞力之制度或習俗。

類似奴隸制度的受害者不但經濟上受到剝削，而且出於各種原因，例如染上毒癮、恐懼保護或與親人分離、擔心被驅逐出境、受到違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被限制人身自由等。

締約國除了必須以積極措施杜絕上述情事，並且必須透過經濟輔助或社會改革來根除造成役使的原因。特別指出的是，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即使在緊急狀態中，締約國也不得援引第四條免除第八條第一款與第二款課予締約國的保護義務。

四、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與其例外情形（第八條第三款）

1. 該禁止規範之適用範圍

第八條第三款禁止奴隸制或類似奴役制度以外其他形式的強迫勞動。與前兩款規定不同的是，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允許若干例外情況。在解釋第八條第三款的第一目時，可以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的定義：「指以懲罰相威脅，強使任何人從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願從事的所有工作和勞務。」該定義適用於國家機關或私人。根據第八條第三款，締約國有義務通過立法與積極措施制止違反他人意願，強迫其工作的行為。若締約國也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她也必須根據《經社文公約》第六條第一款尊重個人從事其自由選擇並且接受之工作的權利。只是強迫或強制勞動必須達到一定程度才算違反第八條第三款，因個人拒絕接受不適合自己的工作而取消其失業救濟的做法並不違反公約。

2. 第八條第三款容許若干例外：

I、作為對犯罪懲罰的苦役

受刑人從事的勞動若屬於犯罪處罰的一部份，是第八條第三款容許的例外。惟其判決必須由合格法庭根據明確規定該懲罰之法律作成。法庭必須獨立客觀與公正。強制工作的內容必須是監獄內的日常工作或有助於受刑人重返社會的工作。

II、擔任兵役和國民兵役

此例外情形適用所有形式的軍事服務，包括義務役與志願役。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的締約國，得依法對此種人徵替代役，惟延長替代役的服務年限可能會違反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

III、在緊急狀態或在正常情況下之公民義務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任何工作或勞務，因緊急情況而強徵者。所謂緊急情況系指戰爭或災害威脅，例如火災、水災、饑荒、地震、猛烈流行病或動物瘟疫、動物、昆蟲或植物害蟲的侵害以及一般來說可能危害全部或部分居民的生存或福利的任何情況；」由於此類屬於威脅社會存續與人民生命福祉之重大情況，締約國有權強迫其人民勞動。地方性緊急情況與災難亦然。

所謂「一個完全自治國家的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勞務」可理解為民主社會為了實現國家功能而絕對必要，但是除了強迫之外無法實現的工作。如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救助或律師協助被告進行辯護的義務等。在解釋締約國有關實施強迫勞動的義務時，不能以《公約》未對此問題作出規定，即可認為在自然災害時，締約國可強迫年老者、殘障者等進行勞動。同時，這些強迫勞動不能違反《公約》的任何條款，如禁止非人道待遇（第七條）或禁止歧視（第二十六條），也必須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中所規定有關最少工作量及最低社會福利的法律標準。

五、附記：

1949 年 12 月 2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1986 年，為紀念這項公約簽訂與紀念美國廢奴先驅-約翰布朗（John Brown, 1800-1859），聯合國大會將每年的 12 月 2 日定為「廢除奴隸制國際日」。2002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57/195 號決議，宣布 2004 年為紀念反對和廢除奴隸制國際年。2006 年 11 月 28 日，聯大決定將 2007 年 3 月 25 日定為紀念廢除跨大西洋販賣奴隸二百周年國際日（第 61/19 號決議）。2007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第 62/122 號決議，大會指定從 2008 年開始，每年的 3 月 25 日為奴隸制和跨大西洋販賣奴隸行為受害者紀念日。